

## 特教評鑑由隔離檢核邁向融合健檢

文◎特教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宗翰

二〇二三年五月廿九日立院三讀通過攸關我國特殊教育發展重要基石《特殊教育法》，當中第52條『特教評鑑』實施細節備受教師與家長團體關注，會中審查通過，特教評鑑與校務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同週期辦理。即宣示單獨辦理的特教評鑑轉型為全校統合檢視的融合教育健檢，確立我國特教發展重視身心障礙者權利的里程碑。

二〇二二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對我國第二次國家性報告提到，我國對融合教育的定義誤認為只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特別提倡整合(integration)而不是融合；並建議國家，確保所有學習者在同一系統內充分參與，使多樣性得到重視且個人教育需求得到滿足。國際審查委員會明確的指出，融合應在普通教育落實、在全校推行於所有場合與全校師生緊密互動，而非於某特定班級或限定師生進行整合性活動。

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教育部本次修法，將特教評鑑併同辦理，除甩開舊有標記隔離的包袱，更積極回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邁向融合健檢模式；透過校務平台整合與調配學校資源，擺脫特教單打獨鬥的隔離窘境，雖遭民間組織非議有讓步、縮減之說，但實質上這才是照顧身障生權利之舉。

回顧新北市評鑑制度，一〇九學年度校務評鑑已宣告停辦，取而代之的教育報告與創新支持系統於一一二學年度上線，冀以蒐集日常數據分析取代校務評鑑，並以創新服務支援數位檢核校務。看似良善的日常統合檢視系統，消弭標記的融合之舉，但卻因無『評鑑』兩字而缺少適法性，對號稱最關心特教的新北市，著實多有可討論之處。

優質特殊教育的推行，僅仰賴單一處室或侷限於特教資源等，對身障學生來說絕非幸事，以全校性整合模式為出發點，於校內各項教學與活動提供支持性的資源，讓所有學生均可公平參與，這才是身障學生之福。本會主張新北市特殊教育體檢應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為本，將『特殊教育』與『評鑑』字眼抹除，結合教育報告與創新支持系統，將項目融合於全校性事務，改變狹隘出發點轉向統整的視野，來妥善照顧與檢視新北市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孩子，活化校務經營理念規劃均等參與，扭轉教職員思維正向積極支持，以及促進學生自我決策與倡議，厚植未來適應社會能力。